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國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國任自民國112年7月17日下午6時許起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附近農田，飲用酒類後，隨即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鄭李淑問）沿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雨天夜間行經無照明之未劃分向標線狹路路段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停放在對向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車主為張愷庭）與站在該自小客車後方之劉孟翰與其母張愷庭，致劉孟翰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之傷害；張愷庭則受有左側肩鎖關節脫臼、腰椎拉傷、四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

01 (見本院卷第45頁)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
15 日

16 書記官 施秀青